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一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罪行”和“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差别(续)

E. 处理国家的国际罪行的可能办法.....	76-100	2
1. 两项初步问题.....	78-81	3
2. 审议各种备选办法.....	82-99	4
(a) 现状.....	82-86	4
(b) 使用“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概念来取代“国际罪行”.....	87-88	6
(c) 规定国家责任是刑事责任.....	89-92	7
(d) 排除国家罪行的可能性.....	93-96	8
(e) 规定国家责任不是刑事责任.....	97-99	9
3. 建议.....	100	9

一. “罪行”和“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区别(续)

E. 处理国家的国际罪行的可能办法

76. 对于第 19 条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国家刑事责任问题，可以设想采取五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a) **本条款草案体现的办法**。如以前指出的，本条款草案采取“扩大不法行为”办法。¹⁰¹ 本条款案文，特别是第二部分的条款案文，规定了所有违反国际义务行为所产生的一系列后果，然后在某些方面修改这些后果以对付国际罪行的案例；

(b) **以“极为严重的不法行为”概念取代**。第二个可能性是，如在第 40 条的脚注里所简略提到的，¹⁰² 以诸如“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等其他用语来取代“罪行”一词，而在第二部分将适用于这类行为的制度同适用于“普通”不法行为的制度区别开来；

(c) **拟在条款草案阐述的整套国家刑事责任制度**。第三个可能性显然是在第 19 条通过时就已设想到的，那就是制定一整套有关侵略、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国家实行的其他国际罪行的国家刑事责任制度；

(d) **拒绝国家刑事责任制度的概念**。另一种完全相反的意见是，国际法既不承认也不应承担任何单独一类国家刑事责任制度，因此条款草案根本不应载列国际罪行的概念；

(e) **将此概念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更进一步的办法是将国家刑事责任的概念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但基于不同的理由，即制定一套适当的刑事责任制度，甚至假设这在原则上是需要的，而不是在此阶段或本案文中必须或宜于尝试的问题。

77. 在开始讨论这五种备选方案之前，应当指出，在这个领域里，不同层次都有不同意见，而且关心不同类型的问题。¹⁰³ 例如，大家对国际法现在是否承认国家犯罪性有不同意见；大家对是否应予承认有不同意见。而且大家对任何现有或可能的国家犯罪性制度放在国家责任这个一般性领域是否适宜也有不同意见。大部分法律制度将罪行视为不仅在程序上而且在实质上与一般义务法律不同的东西。还有一个问题是，由于国家的国际罪行将很可能只适用于所有国家非法行为中的极小一部分，如果整个条款草案试图去阐述国家的国际罪行，那么其后果会是如何？简要地说，大家对现有的法律和适当的政策有不同意见，分类也有不同；委员会工作的有用范围也存在实际问题和根据经验提出的问题。毫无疑问，这些问题都是相关的，但是它们是不同的。可以持例如这样的观点，即虽然国际法目前不承认国家罪行的概念，但是它应该承认这个概念；同时，也可以持这样的观点，即关于国家罪行的任何制度都应该与一般的国家责任不同，就象大部分国家法律制度中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是不同的。

¹⁰¹ 见上文第 73 段。

¹⁰² 见上文第 51 段。

¹⁰³ 关于国际罪行及其后果的大量资料，见本报告所附书目。

1. 两项初步问题

78. 在考虑各种可能的办法之前,应提及两项初步问题:第一,《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相关性 or 无相关性;第二,从其他国际和国家法律经验得出“罪行”和“不法行为”等共同概念的相关性 or 无相关性。

79. 在第 19 条通过时,安全理事会只是有限地根据第七章发挥其作用,当时并没有想到安理会会成为回应国家的国际罪行的重要工具。第 19 条的评注仅提及,条款草案即使采取公约的形式,也不能限定或减损《宪章》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项规定。¹⁰⁴ 在通过第 39 条之前和之后,又根据第二部分对此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审议。¹⁰⁵ 迄今为止各国政府提出的评注都支持第 39 条体现的原则,同时对其措词提出一些质疑。¹⁰⁶

80. 条款草案不能修改或限定《宪章》的各项规定或根据《宪章》所适当采取的行動。但是,为了回应如第 19 条所定义的国际罪行。而不仅是《宪章》具体设想的侵略情况,肯定可以采取这类行动。至少,这种情况使条款草案很难充分和有效地处理国际罪行问题。在国际法有关规则必须强制执行的领域里,条款草案将退居第二位,只能起剩余作用。这种截然相反的情况说明,条款草案对国际罪行概念作出的任何发展都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

81. 第二项初步问题涉及所谓的“国内类比”。在第 19 条通过时,委员会提醒说,“国际罪行”一词不应导致同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制度适用的用语相混淆。¹⁰⁷ 但是很难就这样放弃在罪行及其惩罚方面所取得的大量国际法经验。的确,委员会在提出国家罪行这类罪行时,它就进入一个基本上一无所知的领域。但是“国际罪行概念”的吸引力,尤其是对于如种族灭绝等最严重的不法行为,不能同一般的人类经验分开来考虑。对社会实行的这类严重罪行,其根本概念在某种意义和程度上必定是国家实行的国际罪行和其他形式的罪行所共有的。应在道德和法律上受到谴责和惩罚。¹⁰⁸ 如果它不是共有的,那么这个概念和“罪行”这一用语就应避免采用。此外,许多同样的问题在考虑如何回应对整个国家大家庭实行的犯罪行为时也会产生,如在一般刑事法情况下所产生的那样。未经适当法律程序就对一项严重罪行给予谴责和惩罚,将这类严厉后果施加在一国的社会上与将这类后果施加在个人身上,都是同样不公正的。在国际一级上建立刑事审判体制方面不论存在什么样的过渡性

¹⁰⁴ 前注 57,第 19 条的评注,第(55)段。

¹⁰⁵ 见《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260-266 段。审议结果是,尽管有些成员包括当时的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心,第 39 条没有改动。

¹⁰⁶ 见 A/CN.4/448。各国对第 37 条、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评论。

¹⁰⁷ 见上文,第 74 段。

¹⁰⁸ 为此目的,不论“国际社会”被视为国家大家庭还是在某些更广或包罗更多的意义上,都没有区别,我们所关心罪行对于这两者都是一种公然侮辱。

¹⁰⁹ 见例如“西南非案现状”,《195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32 页,参见 Lord McNair, 第 148 页。

问题,国际社会给自己规定的标准,肯定不能比它为个别国家所定的标准低。在国家法与国际法之间进行类比;往往要非常谨慎。¹⁰⁹ 同样地,如拟采纳与丰富的国家和国际法律经验有关的一项概念和术语,那就很难反对下列说法,即这项经验以及根据它所制定的法律标准也被认为是可能相关的。

2. 审议各种备选办法

(a) 现状

82. 当委员会第一次对国际不法行为和国际罪行加以区别时,它要求制定两套不同的制度。¹¹⁰ 开始时条款草案是按单一的“国际不法行为”概念制定的,直至问起国际罪行应附加更多什么样的后果时止。因此,第 19 条概述了相当雄心勃勃的国际罪行概念,但是在案文其余部分却很少再提及。这一点可通过审议本条款草案相对于其三个部分的三个方面便可看出来。

83. 除第 19 条外,第一部分所规定的“关于国际责任的起源”的规则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不加区别。因此,归属规则对这两类行为都是一样的。然而人们可能预期,为了使一国负刑事责任,就需要证明其行为引起该罪行的那个人或那些人与此有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就一国暗指另一国实行国际不法行为的规则来说,国际罪行方面的规则比国际不法行为方面的规则可能要求更为严格。不论关于不法行为的情况如何,一国绝不应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行一项罪行。但是,第 27 条没有这种区分。第 29 至 34 条所载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定义对于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来说都是一样的。¹¹¹ 但是,适用于例如不可抗力或必然性的条件对于两者来说应是一样,这一点是不明显的,而且“同意”一项罪行这个概念似乎被排除在外。尤其是,作为条款草案的中心概念的“客观”责任在涉及国际罪行时比在涉及国际不法行为时更加受到质疑,而且对于一些明确和一般的过失(欺诈,过错)要求,当其涉及国际罪行时要强一些。也许可以说,这些事项将通过主要规则(例如用侵略或种族灭绝的定义)加以解决,而一些有关的主要规则的确包含这类要素。但是“国际罪行”类别如存在的话,则不能是封闭的,可以预期这类行为将包含至少一些有关在实行一项罪行方面的过失要求的共同规则。但是条款草案里并没有这类规则。

84. 如上所述,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所载的“国家责任的内容、形式与程度”在某些方面对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加以区别。但是这些区别不是很大。

(a) “关于受害国”的含义(第 40 条),虽然所有国家的确都受一项国际罪行所害,但是定义为“受害国”的国家也受其害,例如,受违反“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确定的”任何规则的行为所害,而且条款草案对不同类别的“受害国”不进一步加以区别;

¹¹⁰ 见上文第 73 段。

¹¹¹ 的确,第 29 至 34 条所规定的条件,往往排除其对罪行的适用性,例如,就同意(第 29 条)来说,要求这项同意必须“以有效方式表示”。这表明可以这样来起草关键条款,以应付各种极其不同的不法行为。

(b) 关于**受害国在停止和补偿方面的权利**,第 52 条作出了区别。受害国可要求恢复原状,虽然同赔偿(第 52(a)条)相比、受害国所得好处不成比例。为罪行恢复原状可严重损害负刑事责任国家的政治独立或经济稳定(同上)。可以提出伤害该国尊严的给予满足要求(第 52(b)条)。另一方面,第 52 条没有提到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更不用说对可能恢复法治的犯罪国政府加以罚款或其他形式的预期参与。¹¹²此外,第 52 条所提供的各项后果是在一个或多个受害国提出恢复原状的要求框架内设想的。没有明确的条款规定协调这些后果。虽然第 52 条所规定的额外后果并非不重要,但必然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既非第 19 条所定义的“国际罪行”概念的主要部分,它们本身也不足以支持该概念;

(c) 关于第 47 至 50 条所规定的**采取反措施的可能性**,没有对受罪行损害的国家和其他受害国加以区别。在第 40 条所定义的“受害国”类别里,没有对受违法行为“直接”影响的国家和其他国家加以区别。也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协调在罪行情况下所有受害国一方所采取的反措施。¹¹³

(d) 关于**国际罪行所引起的所有国家的义务**,这在第 53 条作了界定。其中三项是消极义务:(a) 不承认该罪行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b) 不协助犯罪国维持非法状况;以及(c) 同其他国家合作履行这些(消极)义务。但是,关于第 53(a)条,国际法不把不承认非法状况的合法性的义务限制在国际罪行。例如,各国不应承认通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获取领土的合法性,而不论这项使用武力的行为是否是一项罪行,或甚至是否是非法。¹¹⁴ 第三国也不可正式承认例如非法拘留或杀害外交人员的合法性。关于第 53(b)条,可提问第三国是否有权协助实行不法行为的国家维持由一项不是罪行的行为所造成的非法状况的合法性。至少按照条款草案第 27 条,这种情况是不允许的;第 27 条规定各国不要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行或继续实行一项不法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否构成一项罪行。因此,条款草案本身在这一点上可能有不一致之处。除这些消极义务之外,第 53(d)条规定各国义务“同其他国家合作实施旨在消除该罪行的后果的措施”。这是一项适中的团结义务,虽然它不涉及采取任何主动行动的义务。但是,这里必须问一个相反的问题:第 53(d)条是否意味着各国没有义务合作消除例如不等于一项罪行的严重违反人权或者一些其他影响所有人的义务的行为的非法后果?

85. 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所载列的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条款草案没有对罪行作出任何具体规定。这与在反措施情况中对争端的解决所作的特别规定形成鲜明的对照。

¹¹² 在许多最为严重的罪行(例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情况下,所受损失或损害是不能逆转的;对于侵略战争的许多可能后果,情况也是这样。无论如何,国际法要求停止该行为,除停止外,这类罪行的主要后果将是赔偿和满足。第 45 条所规定的“满足”的某些要素(例如审判和惩罚应负者)非常重要,但它们不限于国际罪行。唯一独特的后果是伤害负刑事责任国家的“尊严”。这个无形和抽象的“尊严”概念正是区别国际罪行和不法行为所依据的一片很薄的芦苇。

¹¹³ 第 49 条要求反措施“不应与…对受害国的后果不成比例。”这可间接地作为一项限制。

¹¹⁴ 见例如《友好关系宣言》,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原则一,第 9 段。

86. 基于这些理由,可以看出,本条款草案对国际罪行所附加的后果是有限的,在大部分情况下是非专属性的,而且该概念附带的程序完全没有制定。也许有人辩称,在目前的国际法状况下,这种“妥协”情况是最好的了,而且至少成为在法律和实践上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说法难于接受。条款草案按目前的样子不能完成委员会于 1976 年着手做的事,那就是说,为国际罪行制定一套独特具体的制度。¹¹⁵ 相反地,在尽量减少罪行的后果的同时,条款草案也在使不法行为变得不重要,而不法行为可包括极严重的违反一般国际法的行为。¹¹⁶

(b) 使用“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概念来取代“国际罪行”

87. 第二个可能的做法是代之以“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概念,从而“避免国际罪行一词所涉刑事问题”。¹¹⁷ 一读通过的第 40 条的脚注提到过这个做法。这个构想虽然获得一些政府评论的某种程度的支持(折衷解决办法往往都是如此的),但是,特别报告员却认为它受损于关键的困难。“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一词(或者可能建议的任何相关措词)可能是指有关另一类义务的另一类不法行为,但也可能另有所指。

[如果它未提及另一类别,而只是提及某种一般意义上的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则没有理由认为我们正在讨论另外一种不法行为制度或认为关于赔偿和反措施的适当的分级式制度将可阻却对最严重的违法行为的适当反应。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最严重的行为和比较轻微的行为,第二部分已试图反映出这些级别的行为,且不涉及任何罪行问题;

[另外一方面,如果所提议的新措词的确涉及另一个类别,那么,它并没有指明其名称。依照现行国际法,可能有两大类,即对所有国家的义务和强制法规则。¹¹⁸ 然而,这两个类别绝不符合“最严重的违反行为”概念,尽管它们依其定义应包含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规范和原则。可能会发生并非针对所有国家的最严重的违背义务行为--例如侵犯外交豁免权--和发生情节轻微的违背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行为。无疑仍可斟酌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应如何以更有系统的方式详细规定在关于国家责任的次要规则框架内发生违反强制法规范或违背对所有国家的义务所可能产生的具体后果。本条款草案已这样做了,但其幅度却很有限。¹¹⁹ 然而,没有理由认为如果在本条款草案内对这些后果作出更有系统的规定,就会产生两类(或三类)单独的责任制度。因此,提议的重新称呼国际罪行造成了两难的局面。一方面,此项重新称呼可能反映出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性的极度变化;要不然,它不妨提及某些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规范的存在(强制法、对所有国家的义务)。另外一方面,它可能仅间接提及罪行的概念,而罪行一词却不方便使用。在前一情况,无迹象表明存在有最严重违反行为

¹¹⁵ 见上文第 73 款。

¹¹⁶ 应当指出,委员会内第 19 条的赞成者和反对者对条款草案的各项规定都不满意;见例如上文第 45 段注 29 援引的项目。

¹¹⁷ 见上文,第 51 段。

¹¹⁸ 见上文,第 68-71 段。

¹¹⁹ 特别是,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概念未载入第 40 条内“受害国”的定义。

的单独的责任制度或违背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单独的责任制度,以区别于有关所涉特定行为后果的各种形式。在后一情况,没有理由仅仅进行表面工作。

88. 基于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放弃本条款草案所规定的两种可能的办法,改采其他更为根本的备选办法。

(c) 规定国家责任是刑事责任

89. 最根本的办法或许是严肃看待第 19 条的前提并提议一种准确采用追究罪行的法律后果的办法(如同追究道德败坏行为的法律后果一样)的国家国际罪行制度。这个办法的基本优点有两项:

[第一,它符合实际上国家结构有可能参与大规模的犯罪行为--例如在灭绝种族罪,企图消灭国家并驱逐或奴役其国民。一点不错,如同纽伦堡法庭曾指出,这类的企图必然是由一些个人领导的;在政府某个层级,必然有人犯下罪行。但是,可能难以追查或捕捉这些人员;在一小撮个人领导大规模犯罪行为的情况,必然有许多其他的人提供合作。1930 年以后期间在国家结构内犯下的和由国家结构协助犯下的最凶恶的罪行都具有这个特征;

[第二,它符合法治原则。国际法现在的确已规定,以国家元首或国家高级官员的身份实施的某项个人行为可构成犯罪行为,这类的个人不得以遵照其本国上级官员的命令行事作为辩护理由。然而,奇怪的是国家本身却可豁免罪责。更奇怪的是作为国际法上的典型法人的国家竟可豁免国际法上现已订为必然构成罪行的罪行的刑事责任。

90. 第 19 条所述国际罪行如果是真实的罪行,而非仅仅是带贬义地叙述对某些规范的严重违反(上一段已假设了此点),那么,我们必须问,为了处理这些罪行,需要设置哪一类的制度。本条款草案如含有定义适当的国家国际罪行制度,它将会发挥什么功能?就此必须指出,国际法的确规定了应如何处理罪行的指控。它在正当程序上采取了渐进式的设想。¹²⁰ 这项设想进而由诸如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法院等国际机构加以类推适用于法人的罪行。¹²¹ 依照国际法可选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正当程序,或许只有一部分内容可同样适用于国际刑事诉讼。¹²² 但是,如果国际法在国家的国际罪行方面具有完全异于它在其他国际罪行方面所规定的正当程序的正当程序概念,这就是件奇怪的现象。

91. 有人建议,适当的国家刑事责任制度必须具备五项要素。第一、国家的国际罪行必须依照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适当地加以规定。第二、必须制定适当的程序,期能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调查这些罪行。第三、必须有充分的程序上的保障,即在

¹²⁰ 例如参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 14 条,以及其他文书内的类似条约。

¹²¹ 例如参看 *Societe Stenuit 诉 France* (1990) ECHR Ser. A No. 232-A, 下列文献讨论过本案: G. Stessens, “法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43 卷(1994 年),第 505-506 页。

¹²² 如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关于其塔迪奇案的判决书(1996 年)内的判词,《国际法案件汇编》,第 105 卷,第 472-476 页(第 42-46 段)。

国家被控犯下罪行方面,实际上有一套正当程序制度可遵循。第四、如果国际社会已确定罪行成立,则必须科以适当的惩罚;这些惩罚方式应依照法无明文者不可罚原则加以适当的规定。这些惩罚不应涉及这些行为因损及某人或某个实体而可能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第五、必须制定某种制度,使犯罪行为国可据以洗清其罪名以及设法摆脱罪行的责难。否则,后代的人民将会背负犯罪的瑕疵。

92. 无疑需要极多的想象力才可能具备国家国际罪行的必备要件。但是,这项工作并非必然不可能完成。古老的说法是:合伙实体不会犯罪;但是,各种法人刑事责任制度正在国家一级迅速发展,而且证明可发挥有用的功能。¹²³然而,为了本报告的各项目的的关键重点是必须注意到,关于在上一段内曾指明的所谓国家国际罪行的适当制度的五项要件,本条款草案对之都毫无规定。不可否认的是,大都应由主要规则来界定各项罪行。但是,已经指出第 19 条的极端不精确之处;在第一部分内将罪行的所有要件都等同于不法行为者(归责、共谋、辩解等)实在令人极难以置信。¹²⁴然而,本条款草案如要令人满意地包含国家的国际罪行,就必须处理其余四项要件。如同以上的分析所显示的,本条款草案未规定任一此等要件。第 51 条至第 53 条未明订罪行的特定后果,更不必说其严重的后果,即所谓的适当惩罚。¹²⁵也未就其余三项要素作出任何规定。这些议题的处理将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d) 排除国家罪行的可能性

93. 另一种在文献中极为普遍的看法认为,现行国际法尚无充足的基础可支持国家国际罪行概念;也没有妥善的理由支持应发展这个概念。还没有发生过一个国家被确实无误地认为犯下罪行的明确实例。也没有任何明确的理由可认为需要这个概念,因为一般国家责任制度已很普遍,而且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或破坏的权力已很广泛--此项权力目前正在有力地加以运用,而且也是本条款草案绝对无法影响的。许多国家罪行主要都影响到“犯罪国”本国人民;所以如果在这种情况下惩罚该国就等于是间接惩罚受害的人民。

94. 上文已扼要说明了不赞同第 19 条的政府的评论;它们可作为反对国家的国际罪行概念的其他各项理由。¹²⁶如同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所证实的,由于起诉和审判国际罪行行为人的机关的发展,可能也减弱了对这个概念的需要。

95. 另外一方面,仍旧有点难以接受认为本条款草案应该完全排除关于国家罪行的可能性的看法。首先,有些国家实践可支持国家的国际罪行概念,至少在诸如侵略等少数几类罪行方面的确是这样的。只有国家才可能实施侵略行为;侵略已特别被订为罪行。¹²⁷此外,即使每年只有极少数的国家行为案件实际上被当作罪行处理,但是,在一些案件中,国家确曾几乎被当作犯罪者加以处理,所以需要一种不极度依赖安全

¹²³ 例如参看 B.Fisse 和 J.Braithwaite,《公司、犯罪和归责制》(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1993 年)。

¹²⁴ 见上文,第 49-50、82 段。

¹²⁵ 见上文,第 51、83 段。

¹²⁶ 见上文,第 52 段。

¹²⁷ 例如参看《友好关系宣言》原则一,第 9 段,前引书,注 114。

理事会特别权力的更加常规的程序。根据政策,或许可以辩称,已发展出的法律制度为了各项不同的目的,似乎需要法人刑事责任概念;目前尚不明确的是,委员会是否可以或是否应该为了国家法律实体的未来而排除这个可能性。

96. 许多政府基于这些理由和其他理由,继续支持应区分第 19 条内所拟订的罪行和不法行为。还应该铭记,在讨论第一部分期间的较早阶段,这项区分获得了相当广泛的同意。¹²⁸

(e) 规定国家责任不是刑事责任

97. 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不必也不可能为了未来而解决国家罪行问题。有一些实践支持这个概念,但是,除了《联合国宪章》特别规定的侵略罪这项可能的例外之外,此项实践仍处于萌芽阶段。从同样重要的程序和实质观点看,目前仍缺少关于国家犯罪行为的一贯的制度。不应期望本条款草案能够弥补这个空缺,因为除其他外,本条款草案仍必须处理许多其他的问题,而且必须避免使条文负担过重以致增加彻底失败的危险。

98. 另外一方面,已确立了对所有国家的义务概念,即对全体国际社会的义务概念,另外还确立了不得减损的规范(强制法)概念。应酌情将这两个概念纳入本条款草案。这样做不构成用另一个名称再度采用“国际罪行”概念。为了包括直到最严重的行为在内的一切层次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历来都采用一般国家责任制度。针对最严重的违反行为作出反应,不应是国际组织,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专属特权。同最直接的受害者协同行事的国家亦应有机会发挥作用。

99. 如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国际法亦完全有理由把法人刑事责任问题从一般债法所生问题中分离出来。可在这两类法律之间建立特殊的联系。例如受害人可在确定了罪状之后依照赔偿命令设法获得补偿。但是,这两类法律仍然是不相同的,一般的债法据理解本应在不影响刑事司法行政问题的情况下自行运作。根据这个制度,债法的范围仍然相当广泛,扩及构成对义务的违背的最严重的不法行为,尽管这些不法行为可能亦构成犯罪行为。有人指出,这是对第 19 条所引起的国际罪行问题的最适当、最一贯的解决办法。它不排除将来根据任何刑事指控所附随的正当程序的适当标准发展国家国际罪行概念。同时,它不淡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严重行为;如在本条款草案内将国际罪行和国际不法行为并列为同一类行为,就几乎必然会产生这种淡化作用。

3. 建议

100. 鉴于以上理由,确认“国际罪行”概念应构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一项重要的阶段。本条款草案未适当处理本概念及其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影响,也不应有此项期望。如果第六委员会委托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可另行处理本专题,否则亦可由某一个其他的机构处理。

101. 兹建议应删除本条款草案第 19 条(因而亦应删除第 51 条至第 53 条)。在对第二部分进行二读时,除其他外,应重新审议第 40 条第 3 款,以期可处理违背对所有国家的义务问题。应该理解的是,本条款草案排除国家的“国际罪行”概念不应影响:

¹²⁸ 见上文,第 44、53 段。

(a)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它将继续包括一切起源的所有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和 (b) “国家的国际罪行” 概念及其未来可能的发展,不论作为委员会的一个单独专题,或是通过国家实践和主管国际组织的实践。
